

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三年級閱讀活動心得報告

班 級	汽車 3-3	學生姓名	朱義峰		
研讀書名	禁死令	書籍作者	苓菁		
出版單位	明日工作室	出版年月	2012 年 05 月 31 日	版次	初版
班級導師	洪敬閔老師	國文老師	蔡慧美老師		

心 得 報 告 內 容

這是一本離奇小說，話說一個堅持倡導廢死，極力為兇手發聲的周樹紘，和一群與他有相同理念的親友，在一次吳哥窟之旅接連發生意外，慘遭橫死，展開一個近似辯論論述「廢死」議題的小說情節。

故事從十五年前理出，原本兇手殺了兩個沒幾歲的少女，法官本要將兇嫌判處死刑，因為周樹紘等倡導廢死的人出現，極力為嫌犯發聲，導致兇手再次行兇，過程相當兇殘。因此，重新展開另一場序幕，把無辜的主角也被牽入其中。

主角季苜晨帶著興奮的心情參加這次吳哥窟之旅，導遊分別為老林、小林、周樹紘以及他的家人安排划船之旅。本來一切都開開心心地，卻發生周樹紘女兒溺水意外，這還不是這樣而已，連接一切切的因果關係，最後發現原來整個旅行團除了主角季苜晨、小林與一對情侶之外，其他成員都是被害人的家屬。繼周樹紘女兒發生溺水意外，緊接著周樹紘與他的其他家人，以及為周樹紘辯護的朋友家人們接連連出意外，幾乎都是慘不忍睹的死亡畫面。可是，周樹紘依然對廢死不感到後悔。

我個人認為，法律之外不外情理，基於與人為善的立場，固然應該給人改過遷善的機會。但是，如果給殺人的人改過遷善的機會，難道因為被殺死的人已經不是人，就沒有人權了嗎？他就該死了嗎？縱使兇手有悔意，但常常很多時候是江山易改本性難移，有殺過人的人往往個性的本質裡，就有遇事走極端的現象，既有一可能就有二、三，廢死根本是縱虎歸山，這是我一直堅持的觀念。

或許復仇是不對的，但是法理之外，難道不應該顧念被受害者家屬失去親人心痛的心理嗎？也許一報還一報未必正確，但是，我還是能理解這本小說中受害者家屬因為失去親人而做出這樣復仇事件的心痛，沒有廢死就沒有悲劇；